

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生規定事項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博士班入學新生，課程補修、擋修規定如下：

1. 非經濟領域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班入學新生，必須選修本系博士班「經濟分析方法」3 學分（含）以上課程。
2. 上述規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系主任決定之。

二、課程規劃：博士班課程區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專長培育課程」與「學位論文」三大類。其中，「基礎課程」、「專長培育課程」說明如下：

1. 基礎課程：為博士班必修課程，包含高等個體經濟學（一）（二）、高等產業經濟學（一）（二）、高等計量經濟學、高等總體經濟學。
2. 專長培育課程：為博士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指導教授須至少有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四、「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條件」如下：

1. 需修滿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。
2. 需至少 1 篇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 或 TSSCI 等級收錄之期刊。以上資料庫期刊之認定，以論文被接受的日期認定之。
3. 需提出博士論文大綱，並經指導教授及 2 名資格考核委員認可。若未通過者，於次一學期起才可再提出論文大綱口試申請。

五、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可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：

1. 需先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2. 需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並且親自發表論文，或參加台灣經濟學會的博士生尋職論文發表會，至少 1 次。
3. 匿名審查之學術著作至少 1 篇，須滿足以下條件：
 - (1) 若作者人數為 3 人(含)以下，需至少 1 篇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 或 TSSCI 等級收錄之期刊。
 - (2) 若作者人數為 4 人(含)以上，需至少 2 篇論文被下列期刊接受或刊登：EconLit、SSCI、SCI 或 TSSCI 等級收錄之期刊。
 - (3) 以上資料庫期刊之認定，以論文被接受的日期認定之。

六、本規定事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增刪之。